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办法

(2018 年 3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水平,依据财政部等五部委(含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及中国农发集团相关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部控制是指公司为了保证战略目标的实现,而对公司战略制定和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风险予以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它是由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一项活动。

第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下简称内控制度),保证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果与效率,确保公司行为合法合规。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各所属企业(包含控股子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子公司及分公司)。

第二章 内部控制监督的组织与结构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并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经理层

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董事会、经理层应通过内控制度的检查监督，发现内控制度是否存在缺陷和实施中是否存在问题，并及时予以改进，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六条 公司审计职能部门负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配备专门的内部控制监督人员，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七条 公司各部门负责本部门制度的建设、监督和有效执行，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是对其本部门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的第一责任人。

第八条 各所属企业除接受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外，还应当对本企业及下属企业的内部控制实施监督。

第三章 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

第九条 公司应对内控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

第十条 日常监督是指企业对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监督检查，日常监督应持续进行。

第十一条 审计职能部门负责对公司总部各部门及所属企业的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日常监督工作根据审计职能部门获得信息情况随时进行。

第十二条 专项监督是指在企业发展战略、组织结构、经营活动、业务流程、关键岗位员工等发生较大调整或变化的情况下，对内部控制的某一或者某些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当公司发展战略、组织结构、经营活动、业务流程、关键岗位员工等发生较大调整或变化的情况下,审计职能部门可以实施专项监督。

第十四条 专项监督的范围和频率根据风险评估结果以及日常监督的有效性等予以确定。专项监督由审计职能部门拟定计划,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商议,报请党委会前置研究后,按照审批权限由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后实施。

第十五条 开展内部控制监督工作时,审计职能部门可以采取谈话、现场考察、问卷调查、财务审计、文件审核或书面报告等方式进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并报请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由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纠正。

第十六条 开展内部控制监督工作时,公司总部各部门及各所属企业应及时向审计职能部门提供所需的凭证、报表、操作流程和书面报告等文件资料,接受审计职能部门的谈话、调查等,如实回答检查人员的提问。

第十七条 检查监督工作人员开展检查监督工作时应当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的原则。

第十八条 公司应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计划,并作为评价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的依据。

公司应将收购和出售资产、关联交易、从事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为他人提供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作为内部控制检查监督计划的必备事项。

第十九条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内控制度是否合法、有无违反国家有关行政法规的条款；
- (二) 内控制度是否健全，能否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 (三) 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第二十条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程序和方法如下：

- (一) 了解并记录内部控制情况；
- (二) 确认和评估内部控制风险，找出关键控制点；
- (三) 分析内部控制调查结果，找出内部控制弱点，初步评价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合理性；
- (四) 对内控制度进行符合性测试；
- (五) 评价内控制度，并针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弱点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计职能部门应在开展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后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提交内部控制检查监督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主要实施程序的描述；
- (二) 内部控制的评价。

第二十二条 检查监督工作人员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应在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中据实反映，并在向董事会报告后进行追踪，以确定相关部门已及时采取适当的改进措施。

第二十三条 检察监督工作人员依本制度独立行使职权，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给予积极配合，检查监督工作人员不履行相关职责、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工作，导致内部控制存在问题而不能解决的，公

司根据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四条 开展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资料,包括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保存时间十五年。

第四章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

第二十六条 审计职能部门在每个会计年度都应组织开展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工作,具体开始时间由审计职能部门根据重点评价内容、关账时间、是否聘请外部机构等具体情况拟定,报请公司经理层审议后决定,原则上应临近会计年度结束时间。

第二十七条 审计职能部门按照《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要求开展评价工作,并负责制度的更新。

第二十八条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范围覆盖农发种业总部各职能部门及所属企业,涉及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

第二十九条 公司以每年 12 月 31 日作为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基准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于基准日后 4 个月内报出

第五章 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

第三十条 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应当以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为基础,结合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进行综合分析后提出认定意见,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核后予以认定。

第三十一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应当根据现场测试获取的证

据，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初步认定，并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典型的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的错报、漏报；出现重大投资损失；出现重大资产、资金损失；战略方向偏离既定规划；核心人员流失；出现人员舞弊行为；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声誉品牌受损；遭到监管机构或上级单位处罚等。

第三十二条 公司审计职能部门应当编制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汇总表，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持续改进情况，对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提出认定意见，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核后予以认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最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三十三条 对于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经理层应当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要求，组织整改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通报整改情况。

第六章 内部控制监督的考核

第三十四条 公司鼓励员工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实

施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的建议和措施。对于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的员工，公司将视情况给予奖励。

第三十五条 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及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将与公司各职能部门、各所属企业的考核挂钩，具体评分办法由审计职能部门、内控体系建设部门会同考核职能部门进行商议后，按照公司考核制度有关规定，由考核部门纳入公司考核体系。

第三十六条 由于相关人员的失职，导致内部控制出现重大缺陷或出现重大风险，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降职或解职等处分，并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经济赔偿要求，涉及到刑事犯罪的，应立即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审计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